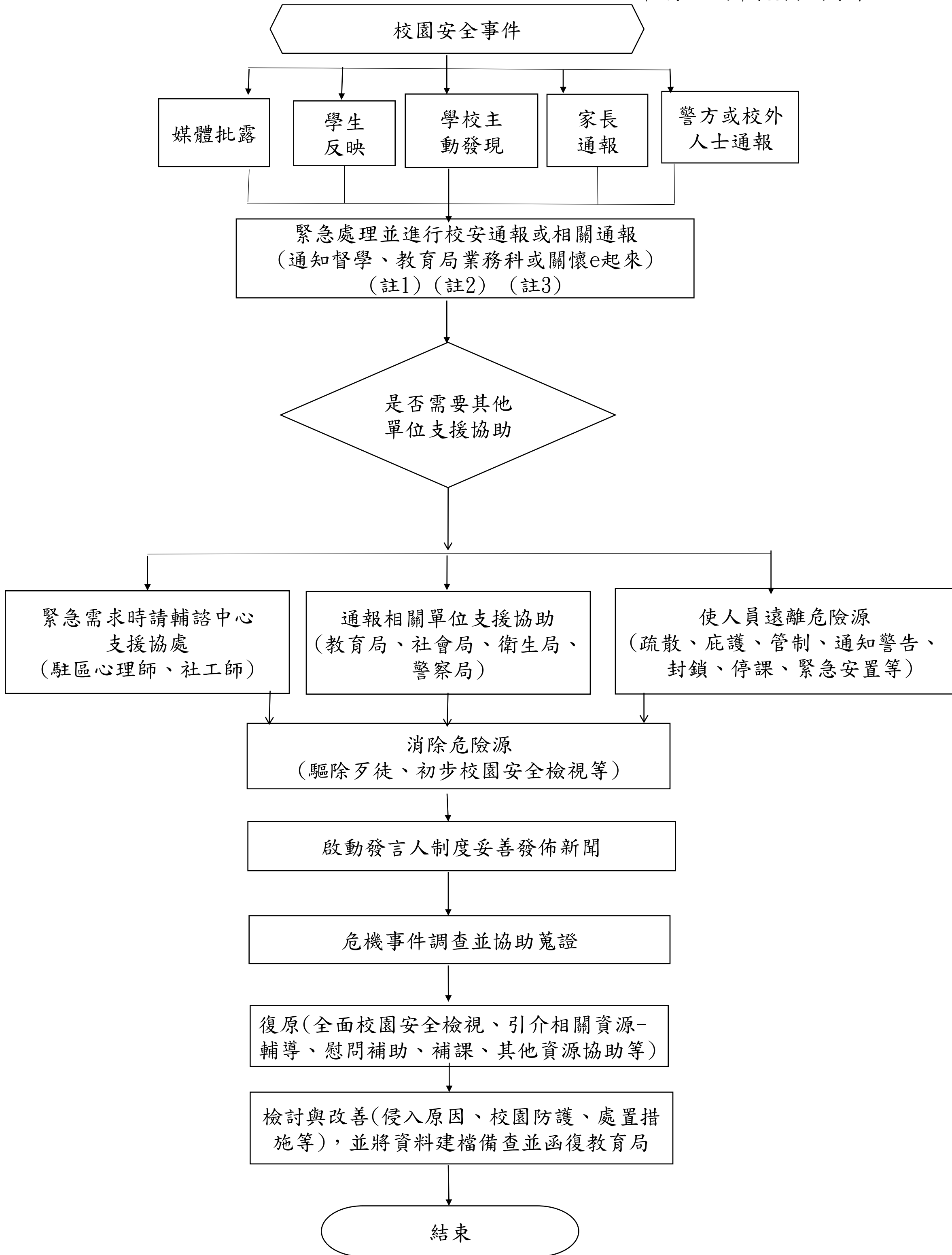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

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98018號



備註：

- 1、緊急處理→ 報警(駐區派出所或撥打110) → 研判需送醫立即通知家長 → 通知駐區督學(教育局業務科)
- 2、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(是否得通報關懷e起來)：
  - ① 緊急事件(2小時內)
  - ② 法定通報事件(甲級、乙級(不得逾24小時)、丙級(不得逾72小時))
  - ③ 一般校安事件(不得逾7日)
- 3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：
  - ① 意外事件
  - ② 安全維護事件
  - ③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  - ④ 管教衝突事件
  - ⑤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
\*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4字訣(保-報-撫-輔)

**保**(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)

**報**(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)

**撫**(撫慰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

**輔**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